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明代国家宗教管理制度与政策研究

赵轶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明代国家宗教管理制度与政策研究

赵轶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国家宗教管理制度与政策研究/赵轶峰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2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5004 - 6606 - 2

I. 明… II. 赵… III. 宗教事务 - 行政管理 - 研究 - 中
国 - 明代 IV. D69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3803 号

责任编辑 王 浩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肖 辉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75 插 页 1
字 数 377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赵铁峰 内蒙古开鲁县人，1953年出生。东北师大历史系学士、硕士，加拿大埃尔伯塔大学历史学博士。先后任教于东北师范大学、布兰登大学、埃尔伯塔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现为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亚洲文明研究院院长、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学术委员会主任。主要研究明清史、史学理论、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兼及美国政治文化、世界文明史。主要著作有《学史丛录》、《克林顿弹劾案与美国政治文化》、《千秋功罪：君主与中国政治》；主编《中国古代史》、《李洵先生纪念文集》、《中国与印度：两个文明的对话》、《当代文明的困惑与追求：解读〈人类责任宪章〉》；主译《全球文明史》；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约60篇。现承担“世界文明模式理论研究”、“《人类责任宪章》研究”等国内和国际合作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优秀成果代表国家社科研究的最高水平。为集中展示这些优秀成果，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编辑出版《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文库》将按照“高质量的成果、高水平的编辑、高标准的印刷”和“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统一封面设计”的总体要求陆续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5年6月

目 录

导言：研究的概念、方法与框架	(1)
第一章 明代国家、宗教、社会的一般状况	(13)
一 明代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13)
二 明代国家体系的基本结构与特点	(19)
三 宗教在明代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22)
第二章 明代国家宗教管理的基本观念	(28)
一 明太祖的宗教管理思想	(28)
二 后世诸帝的宗教倾向	(49)
三 士大夫宗教政策思想之基本倾向及分野	(66)
第三章 国家宗教活动的基本内容和宗教管理机构设置	(82)
一 礼、天象、堪舆	(82)
二 中央的常规祭祀和典礼	(86)
三 不时而举的宗教性举动	(118)
四 宗教管理机构	(122)
五 宗教官员的任免和僧道“传奉官”	(131)
第四章 诸教政策分说一：汉地佛教	(145)
第五章 诸教政策分说二：藏传佛教	(165)
第六章 诸教政策分说三：道教	(195)
第七章 诸教政策分说四：伊斯兰教、天主教	(224)

一 伊斯兰教	(224)
二 天主教	(230)
第八章 萨满教、民间宗教性习俗政策	(238)
第九章 皇室及太监宗教活动的影响	(253)
第十章 度牒制度及僧道人口控制问题	(265)
第十一章 寺院经济及其与国家、社会的关系	(306)
第十二章 职业宗教人士社会行为与国家的关系	(313)
第十三章 与宗教相关的社会动荡和秘密社会问题	(329)
第十四章 宗教政策与女性	(347)
结论	(353)
一 明代国家宗教制度与政策的一般特征	(353)
二 明代中国宗教生活面貌的历史沉积因素	(357)
三 儒家古典人本主义世俗政治对宗教生活的制约	(358)
四 君主政治与精英政治	(359)
五 宗教、民俗、秘密宗教与社会治理	(360)
参考文献	(364)
后记	(371)

Introduction: Concepts, Approaches, and Framework	(1)
Chapter 1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State, Religions, and Society of the Ming Dynasty	(13)
Chapter 2 Fundamental Ideas of the Ming Rulers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affairs	(28)
Chapter 3 Royal and Governmental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the Governmental Branches Handling Religious Affairs	(82)
Chapter 4 Policies to Religion I :Buddhism	(145)
Chapter 5 Policies to Religion II :Tibetan Buddhism	(165)
Chapter 6 Policies to Religion III : Taoism	(195)
Chapter 7 Policies to Religion IV : Islamism and Catholicism	(224)
Chapter 8 Policies to Shamanism and Popular Religious Believes	(238)
Chapter 9 The Impacts of the Royal Family and the Eunuchs	(253)
Chapter 10 Official Certificate System and Buddhist and Taoist Population	(265)
Chapter 11 Monastic Economy and Its Meaning to the State and Society	(306)

Chapter 12 The Social Activities of the Religious Priests and the Responses from the State and Society	(313)
Chapter 13 Social Unrests and Secret Societies Connected with Religions and Religious Beliefs	(329)
Chapter 14 Policies to Religions and the Situation of Women	(347)
Conclusion	(353)
List of References	(364)
Postscript	(371)

导言：研究的概念、方法与框架

宗教作为特定人群的终极关怀影响他们的生活方式。受宗教影响而形成的生活方式具有传习延续的自然倾向，从而成为社会组织方式的要素，影响社会体系的运作。作为信仰体系，宗教深深地植根于一个民族的传统中，体现该民族文化精神的继承性特征。制度化的宗教体系是规模和影响力最大的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它与世俗国家政权、世俗社会之间有复杂的权力和权利关系。要了解一个社会在某一时期的精神和组织方式特征，必须要对其宗教、国家、社会关系进行考察。

“国之大事，惟祀与戎。”宗教事务和宗教管理是贯穿中国国家政治生活和民间精神文化历史的核心问题之一。国家宗教事务有以下基本内容：第一，国家主持的官方的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这种活动以制度和象征的方式昭示国家——现实中的公共权力中心——与社会普遍信仰的超自然存在以及超越性价值体系的关联，并把这种关联塑造成为全社会精神统一性的基础。其二，国家对于民间宗教组织和民间宗教活动的管理。这种管理的核心是把全社会多种多样的宗教生活从社会稳定的意义上与国家行政体制以及国家意识形态协调起来。其三，通过宗教政策确定和实现对边缘性文化、社会群体以及外来文化和外部世界的关系格局。

中国历史上发生的这种国家宗教事务的要点本身构成中国文明和中国历史的特点，它与世界上其他文明和国家历史上所发生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异。其最突出处，第一，在于中国世俗的公共权力的集中和强大；第二，在于中国宗教信仰的多元性和世俗取向。这两个相互关联的特点使得国家宗教管理制度和政策对于中国社会状况的影响极其巨大。反过来看，则中国民间社会

以及宗教群体也为国家、社会体系的某些重要特征提供了基础。因而，要想对中国文明的要义、中国文化的内涵、中国社会组织的运作机理，乃至中国历史的走向达到深入的了解，就必须对国家关于宗教事务的制度和管理方式进行剖析。尽管现代中国与传统时代已经大大不同，但是国家与社会宗教生活的体制关系还仍然是并且将继续是一个具有直接现实意义的问题。

在展开对明代国家宗教制度和政策的具体叙述和分析之前，我们需要就本书所使用的一些重要概念和一些基本观念做出说明。这些概念和观念在不同的著述中的含义往往有些差别，而从抽象的意义上来辨析这类问题却不是本书的主旨。这里要做的是对本书采用的定义以及这些概念的关联性做出简洁的说明。这些说明本身直接体现本书的思想框架和作为分析基础的前提假定系统。

宗教是包括其个体成员在内的一定社会群体关于其终极意义上的存在方式的信仰和组织体系。这里的要点是：第一，宗教信仰的主体是作为群体的人而不是个人，因而宗教是一种社会化的体现在群体行为和社会体制中的精神现象。个人的宗教信仰可能具有特异成分，但总体上从属于一定群体的信仰体系。就本书所讨论的特殊角度说来，个人信仰倾向的特殊差异不具备值得注意的意义。第二，宗教是关于人生本质的观念体系。充分发展了的宗教信仰体系影响信仰主体的人生观念，影响信仰主体对于人生意义的理解和道德规范意识。但是，宗教和一般意义上的信念和道德意识不同，它具有超越现实人生和个体存在的取向，是人们解释用实证性质的甚至思辨逻辑性质的知识所不能解释的外部世界以及外部世界与自己的关系时构筑的被处理成为真理的假说。这种真理形式的假说使世界对于信仰主体说来成为符合理性的体系，从而为自己在此岸和彼岸世界定位，释放终极关怀层面的紧张，获取与超人力量之间的和谐，甚至获取支配外部世界的权力感，超越自我的局限。第三，宗教作为群体的信仰体系和知识体系不同，个体通常以“接受”的方式将之整体地作为无可置疑的现实世界的一部分，作为现成的生活方式来接受。在这个意义上，宗教信仰不同于一般的“信念”和“知识”，它具有非理性的性质。第四，宗教既是精神层面的信仰，也是社会性的组织体系。在明代中国，制度化的（institutionalized）宗教，主要是佛教（包括藏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以及新传入的天主教，是充分发达的组织体系，

它们在各自发展起来的区域与世俗国家权力形成了某种公开合法的共生关系。白莲教、罗教、黄天教、三一教、闻香教等，是以程度不同的未发达组织形式存在的民间宗教。萨满教和许多民间信仰活动并没有明确的组织形式，是原始形态的宗教习俗，它们都有可能发展到制度化即组织化的程度。在组织性程度上处于三种不同水平的宗教与国家、社会的关系并不相同，前者的政治和社会倾向比较稳定，后者则比较不确定。但是因为它们都涉及人群的超越性的终极关怀，也就具有某些共同的性质。

宗教的最终价值是超越人的局限，超越人生，并从这种终极性的超越出发反观和指导人生。职业僧侣以各种方式的疏远世俗人生、持久的崇拜行为和特殊的修炼过程来超越人生，追求达到彼岸世界，传播宗教通常是他们修炼过程的一部分。大众信徒在现世人生中通过崇拜行为和宗教所规定的行为准则追求宗教权威的肯定和护佑，获取关于现实人生与彼岸世界之间的平衡感，从而解脱生命的一些压力。宗教的超越的、彼岸的性质使之与现实生活保持一种矛盾，因而对现世人生具有程度不同的否定或者脱离的倾向。但宗教是人创造出来的生活世界的一部分，它的生命力总是取决于它在特定文明和社会体系中解决人生问题的能力。明代中国的宗教高度世俗化，在这种意义上说，明代宗教的历史，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史的组成部分。

崇拜是宗教行为的突出特征。它是人对于某些外在对象的无条件的承认、尊崇和服从行为。人类所有崇拜行为都具有宗教的含义，崇拜的对象可以是自然、人本身的异化形态和各种形态的权威。历史上各个文明最初的宗教崇拜对象都是外在于人的对象，是各种形态的自然，因而自然崇拜是原始宗教的特征。这种崇拜具有强烈的人臣服于自然的特点，崇拜的对象有具体的形态，其对于人自身的体认是初步的和从属性的。“神”是具体的崇拜向抽象的崇拜发展中的产物，是逐渐象征化的被崇拜权威，人自身的属性特征是符号化和象征化的重要概念渊源。崇拜对象的符号形式化把世界简单化，使人与崇拜对象之间不同程度地同化，成为更具有普遍传播能力和诠释潜力的具有文化属性的信仰和知识体系。对绝对实在的崇拜归结为对某种终极意义上超越时空终始的存在的崇拜，是宗教崇拜抽象化的高级表现。这种崇拜既是神本的，也是人本的。在这种体系中，人与崇拜的对象具有更大的统一性。一般地说，崇拜对象的抽象程度是宗教与低级迷信区分的重要尺度。在

低级迷信中，人把自己迷失在异己的权威中；在宗教中，人在虚构的世界关系中安顿了自己。原始宗教比充分发展的宗教更接近迷信。但是，所有的宗教都具有迷信的性质；所有的迷信也都具有宗教的性质。

“异端”是某一宗教或者信仰群体对异己的宗教、信仰体系的称谓。不同的宗教对异端的容忍度不同，其中一神教对异端的排斥远较多神教更强。这个语汇在明代官方文献中大量出现，主要指与儒家信条构成严重对抗关系的宗教思想。这类言论是明代官方意识形态具有宗教性质的一个突出表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虽然我们不能把儒教当作狭义的宗教来看待，但却必须参照儒教信仰系统及其实践状况来考察明代的宗教政策与制度诸问题。本书主要在“意识形态”的意义上使用“儒教”这个概念，指作为官方政治哲学和信仰体系的儒家思想体系，但儒教也具有某些宗教化的特征。汉代以后的大多数时期，儒教是官方意识形态的核心与基础。中国国家、宗教、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很大程度上与儒教的双重性质特点有关。儒教提供了一套完整的人生价值体系，而对于儒家社会群体以外的人群说来，价值层面的终极关怀是由宗教提供的。所以，儒教与其他信仰体系会在许多问题上产生矛盾。价值本身可以是世俗的、非宗教性的，甚至是个人化的。但是，历史上实际影响了群体行为的价值体系却大多数受到宗教的影响，甚至以宗教精神为原点。中国价值的复杂性和中国宗教的多元性直接相关，也与儒教密切相关。

习俗是体现在特定人类群体的生活中的普遍化和具有重复性征的行为方式，它的大量内容并不是宗教性的。但是宗教精神常常在习俗中得到强化、认定、传播。所以国家宗教政策的考察常常需要涉及民俗方面的内容。不过，民间习俗中的宗教内容大多相对地淡化了彼岸的取向而具有较强的现世取向，同时又包含大量低级迷信的成分。在中国宗教多元化的社会条件下，宗教习俗是不断养育新形式的民间宗教的主要背景条件之一。

作为意识形态和哲学体系的儒教、各种宗教、民间习俗等都是中国文化的内容。文化是体现在特定人类群体的生活和行为方式及其创造物中的精神表现，是从精神方面来看的社会。宗教是文化体系的一个深层侧面。一般的文化研究主要分析特定群体精神的特殊表现，并且总是渗透着某种文化比较的意识；一般的宗教研究注重特定宗教的教义、组织、人物和发展演变。本书所研究的核心问题是明代国家在关于宗教问题上与社会构成的互动关系。

它主要是一项政治史和社会史结合的研究，其次也是一种关于文化基本特质的研究。各种宗教信仰本身的教义、组织和活动情况、人物等问题只在与前述主题相关的意义上有所涉及，但宗教学意义上的详细分析却不是本书的任务。

全书除导言和结论两部分以外共分为 14 章，其基本要点如下：

第一章，明代国家、宗教、社会的一般状况，主要介绍明代国家宗教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历史和社会背景。明代是中国历史上发生重大社会、经济、文化变动的时期，但是国家政治体制，包括指导着国家政治制度与生活的政治文化观念基本沿袭着传统的轨道运行。因此，这个时代的国家和社会关系呈现许多非规范性的现象，专制主义的国家体系实际并不能真正实现对社会的强控制，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是处于“自然”的状态。在这种关系背景下，社会宗教生活相当活跃，而且呈现出突出的多元性特征。明代国家、宗教、社会关系的各方面情况都必须置于这个总背景下，才能得到清楚的理解。

第二章，明代国家宗教管理的基本观念，对明代国家宗教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基本思想、观念做概括的说明。明代国家制度主要是明太祖朱元璋奠定的，其宗教管理思想对整个明代的宗教管理政策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后世各朝的君主和朝臣虽然不能公然改变朱元璋建立的“祖制”，但却常常在实践上做各种变通，其趋势是愈来愈放任自流。这种放任并不等于自觉地实行宗教自由政策，其起因主要在于君主、贵戚、官僚加上其他富有者构成的上流社会自己被社会宗教生活所吸引。所以，朱元璋的宗教管理思想是研究明代宗教制度和政策的一个起点，但并不是一以贯之的通例。明代国家和以前各朝一样，把“礼”看作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和治理国家的根本大法，而礼，尤其是其中的祭祀活动，具有宗教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明代国家的政治哲学中有一个宗教性的层面，影响到整个国家的宗教制度与政策。礼制和关于礼的学说精微博大，难以详细讨论，本书仅就其一般制度以及与社会性宗教现象相关方面做出一些分析。天文、象数具有宗教、科学、政治三重性质，与国家决策常有关系，但与社会下层宗教生活大致分离，也仅从国家宗教管理观念角度做一般性介绍，略显全貌而已。明代士大夫是既依附于皇权又具有相当程度自我意识的精英群体，其主流的宗教政策思想是

以儒家思想原则为指导的。他们与君主、贵族集团，尤其是15世纪以后的君主、贵族集团，对于宗教的观念常有重大的分歧。作为一个整体，明代士大夫基本上主张严格坚持儒家传统和朱元璋的祖制，保守而有常。明代的社会宗教生活却一直在变化中。

第三章，国家宗教活动的基本内容和宗教管理机构设置，对明代国家宗教管理机构建制及其活动进行大致的叙述。其机构建置在洪武时期已经定局，只有在嘉靖中期发生过一次庙制改动，但其意义限于皇室宗庙，与社会性宗教政策并无直接关联。国家和社会的宗教活动，依据政治和礼法的原则，有权限等级区分。突破这种权限等级就会构成政策方面的争论甚至政治冲突。明代国家正式宗教活动基本是在儒家礼仪的范围之内。明代国家宗教法规的不变特征与社会宗教生活的多变特征形成鲜明的对比。

第四章至第七章，诸教政策分说，分四章讨论明朝对于各主要宗教的政策，其中包括：汉地佛教、藏传佛教即喇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天主教。讨论各取其与国家、社会关系中实际上最突出的一个方面为主要着眼点，以便从各自不同的特征来分析其存在情况，并用不同的概念来排列各个宗教政策的所有内容。

这些宗教在明代宗教生活中角色各不相同，国家政策也有区别。总体上看，朱元璋在明朝初年制定了对于各制度化宗教“神道设教”、限制利用的基本政策，这项政策作为不可更改的“祖训”保持到明朝末年，但是在实践上，其精神自正统以后愈来愈成为具文。从僧道官员增加的情况看，成化时期是宗教政策实践发生从“神道设教”向放任自流甚至崇尚佛、道转变的关键时期。成化以后再也没有恢复洪武时期那种严格控制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口的局面。同时，皇帝的宗教政策观与主流士大夫的宗教政策观有明显的分歧。前者倾向于放任，后者倾向于控制。放任的原因主要在于皇帝本人或者皇室重要成员崇信某一宗教，因而其自己的宗教活动与明初制定的国家宗教政策矛盾加深。控制的主张则主要由于士大夫的以儒治国，保持儒家思想正统地位的立场。正是由于这种矛盾性，国家宗教政策实践常有阶段性的变动，在新君即位之初反映尤其突出。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国家制度条文并没有改变，但当权者自己的行为和与基本政策原则矛盾的做法却造成类似国家政策改变的社会结果。下层社会将当权者的个人行为看作国家的政策，从而

形成实际上的宗教生活大繁荣。由于宗教政策实践与皇帝的个人倾向密切相关，成化以后，在总体上对社会宗教组织和活动实行放任政策之外，每一时期对不同宗教的态度却又有不同。从实践的角度分别考察明朝对各个宗教的政策轨迹，可见其中连续性和波动性都有所表现。大致说来，佛教、道教的存在空间都在总体上趋于扩大的前提下交相得势，藏传佛教政策因与边疆民族政策有密切关系而较对汉地佛教的政策更稳定一些。回教信奉群体稳定，在明代基本是一个民族群体政策问题，而非宗教信仰问题，其政策无大的变化。天主教在明中叶以后宗教政策比较宽松的时期传入，“祖制”并未涉及，大致在有反对呼声的情况下还是取得了生存的空间。此外的民间宗教则在比较自由的政策条件下大为兴盛，有关的政策基本不是从宗教信仰内容着眼，而从社会控制角度着眼，其表现颇为复杂。明朝对各个宗教的政策有共同思路，体现在明太祖的宗教政策思想和明初制定的基本制度与政策之中。在共同的宗教制度思想基础上，各宗教与国家、社会的关系还有不同。

汉地佛教和道教相似，已经成为具有本土性的制度化的宗教。但佛教原来自南亚，虽然深深融入中国从精英到下层民众各阶层之中，其与经典儒家思想的冲突却始终没有平息。在“三教合一”论以及天主教再度传入中国以后，佛教与儒家的矛盾一定程度上重新尖锐起来。寺院兴建问题直观地展示出佛教兴衰与明代国家制度、政策的互动关系，围绕这个问题所发生的政策性争论则反映出佛教兴衰在明代国策制定阶层引起的紧张、调适和思考。

明朝政府对藏传佛教政策与对中原佛教有同有异。从信仰和社会功用的意义上看，明朝对两者的基本态度是一致的。不过，对藏传佛教政策是与对西部边疆政策结合起来的，而且，在一部分士大夫看来，藏传佛教是“番教”，对其认同的程度远不如对中原佛教的认同。明朝的一些皇帝，因为一些喇嘛擅长某些有巫术性质的法术，对“番教”有特殊的兴趣，这导致对皇帝信用喇嘛的大量批评。^①

道教起源于本土民间宗教，其本土性使之与儒家的冲突比较和缓。但在明代儒家士大夫重申儒家原旨的言论中，对道教的批评也日趋尖锐。明朝君

^① “喇嘛”，藏语指出家男子。《钦定辽金元三史国语解·钦定〈元史〉语解》卷24：“喇嘛，番僧也”（影印钦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96册，第553页）。至今，喇嘛仍为藏传佛教出家人正式称谓，藏、蒙等族人中亦多有用喇嘛为个人名字者。某些学者认为喇嘛为蔑称，不知所云。

主中信奉道教者多，既影响到国家政治，也影响到明代士大夫与君主的关系和文化冲突。

伊斯兰教在社会生活中相对封闭，在明代政策考虑中大体上是一个民族问题而不是一个宗教问题，它基本作为少数人群体内部的宗教信仰而与国家以及其他社会成分相安无事。基督教聂斯脱利派曾在唐朝传入中国，但后来逐渐湮没。明中期以后天主教再度传入中国时，欧洲已经处在宗教改革和近代化过程中，而中国则处在明王朝走向腐朽和社会变动不居、士大夫寻求改革的时期。明朝政府和士大夫对天主教大致执行了比较宽容的政策。在一定意义上，排斥佛、道的士大夫对于天主教的态度反而更宽和一些。

第八章，萨满教、民间宗教性习俗政策。明代社会宗教生活的多样化背后是中国宗教观念的多元倾向，其突出表现是在同一社会共同体、社区中的宗教多元性和同一个人对不同宗教的兼容并蓄倾向。这种现象中国人自己习之若常，但在世界文明史上却具有独特的意义。明代国家将民间宗教基本看作民俗，对其多元性并无干预。但是这种倾向实际是民间宗教走向秘密社会组织的基础之一。萨满教是以巫术为核心的世界性的民间宗教，在中国各地，从上古一直流传到现代。如果依某些学者的意见，把巫术成分和程度作为制度化的宗教与迷信的分界，则萨满教更接近于迷信性的习俗而与狭义宗教构成很大差别。不过，中国民间宗教习俗大多与萨满教有相似性或者直接相关。明朝对于萨满教的政策与对其他民间宗教性习俗的政策大致接近：不鼓励，有时作为“陋俗”加以排斥，在涉及秘密社会活动时则加以严厉禁止。政府平时并不积极干预民间宗教活动，但士大夫往往采取比较严厉的干预措施。对于有组织的民间秘密宗教活动，明朝则始终执行严厉打击的政策。

第九章，皇室及太监宗教活动的影响，讨论宗教制度与政策变化的来自上层社会的原因。明代国家宗教制度和政策条文本身殊少变化，但是实践中的变化却很明显。明朝初年的基本政策是对各个宗教实行比较严格的限制，但并不禁止。宣德、正统时期以后宗教管理制度与其他许多制度一样逐渐流于具文，到成化时期构成了一大变局。其基本要点是皇室宗教活动活跃、僧道人口失去控制并构成了一种持续的社会宗教活跃现象。嘉靖、万历两朝，皇帝对佛教和道教各有偏好，这种对一种宗教的沉迷实际鼓励了社会宗教活